

**關於《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的擬議修正以及第 28 篇第 60 章擬議新增內容的
公開聽證會通知以及發表意見的機會**

我們將提議哪些內容？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HRA」）和房屋保護發展局（「HPD」）提議在《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中加入新的 C 分章，以及在《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中加入新的第 60 章，目的是建立一套新的 CityFHEPS 計畫，為低租金、閒置、租金穩定住宅單位的修繕提供補償。計畫將可增加為先前無家可歸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之經濟適用房的數目。HRA 還建議根據 2023 年 6 月 16 日 HRA 的緊急規則修改 CityFHEPS 第 A 分章中有關 CityFHEPS 計畫資格標準的規定。

公開聽證會將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透過 Zoom 以遠端方式舉行。如有意參加聽證會，請透過下列方式加入：

Zoom（視訊和音訊）：

<https://www.zoomgov.com/j/1603165040>

或前往 www.zoom.us，按一下「join a meeting」（參與會議）並輸入會議 ID：1603165040

電話（只能使用音訊）：1-646-828-7666

在出現提示時，輸入會議 ID：1603165040

鍵撥號：+16468287666, 1603165040#

如何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任何人均可透過以下方式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

- **網站。**您可以透過《紐約市規章》網站向 HRA 提出意見，網址：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 **電子郵件。**您可以將意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請在主旨行中填入「CityFHEPS Amendments」。
- **信件。**您可以將意見以郵件方式寄至：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清楚表明您要對 CityFHEPS 修正案發表意見。

- **傳真**。您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917-639-0413。請在主旨行中填入「CityFHEPS Amendments」。
- **在聽證會上發言**。您可以在聽證會當天（2023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致電 929-221-7220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以完成聽證會發言的資格登記。屆時發言者將按報名順序受邀發言，每人發言時間不超過 3 分鐘。

提出意見是否有截止日期？提出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15 日午夜。所有意見（包括以郵寄方式提出的意見），一律須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當天或之前送達 HRA。

若我需要關於參與聽證會的協助，該怎麼辦？在參與聽證會時，若您需要口譯服務或是合理便利安排，請務必告訴我們。您可以將電子郵件傳送至 NYCRules@HRA.nyc.gov 以便告知。您也可以致電 929-221-7220 告知我們。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安排。請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前告知我們。

我能否查看針對規章提案所發表的意見？請造訪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以便在線上查看規章提案的相關意見。聽證會結束後，HRA 的網站將盡速發布所有線上提交建議的副本、所有書面建議的副本，以及聽證會上就規章提案所提口頭建議的概述。

HRA 和 HPD 制定此規章的依據是什麼？《市憲章》的第 603、1043 和 1802 節。本規章提案未包含在 HRA 和 HPD 於本會計年度的監管議程中。

HRA 與 HPD 的規章載於何處？有關 HRA 與 HPD 的規章，請分別參閱《紐約市規章》第 68 與 28 篇。

規章制訂過程需遵守哪些法規？HRA 與 HPD 制訂或更改規章時，HRA 必須遵守《紐約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規定。本通知按照《市憲章》第 1043(b) 節而制訂。

基礎與目的聲明

這些規章提案對 CityFHEPS 計畫進行了幾項變更。首先，這些規章提案制訂一套先導計畫（將編入第 68 篇第 10 章 C 分章），旨在幫助 CityFHEPS 憑證持有者找到安全衛生的公寓。紐約市目前面臨嚴重的住房短缺問題。在最平價的經濟適用房中，可供居住公寓的短缺情況尤為嚴重，月租金低於 1,500 美元的公寓不到 1%。正如紐約市防止無家可歸者計畫「《為鄰里提供住房：住房及無家可歸問題因應藍圖》」所述，紐約市致力於讓紐約居民入住安全、高品質的經濟適用房。本規章提案中提出的「打開大門」(Unlocking Doors) 倡議將透過為需要維修的租金穩定房屋提供修繕補助以協助實現此一目標，條件是修繕後的單位需要出租給持有 CityFHEPS 憑證、目前無家

可歸的紐約居民。這筆報銷補助將有助於減少長期空置的廉租公寓的數量，進而增加有迫切需要的安全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量。它將促成 CityFHEPS 憑證持有者搬出收容所並且入住永久住房。

這項先導計畫將重點放在少數長期閒置且需要進行大量維修才能成為安全和宜居住所的租金穩定公寓。可能受到此報銷補助計畫援助的單位必須：**(1) 租金穩定**；**(2) 2022 年和 2023 年均出現空屋**；**(3) 合法租金低於適用的規定門檻**。如需獲得報銷補助，申請人首先需向 HPD 提交建築成本估算以獲得預先核准。HPD 將證明該單位符合特定資格標準，同時成本估算與其符合報銷資格的工作項目的最大成本補貼時間表一致。在收到 HPD 的初步資格認定後，業主將有六個月的時間完成施工，之後相關住宅單位必須通過安全和宜居性評估。此外，單位必須符合《行政法規》第 27-2056.4(a-1) 節的含鉛油漆檢查要求。順利完成檢查後，HRA 將與業主合作，將相關住宅單位出租給符合條件的家庭，並且支付 HPD 核准的最終維修金額，此類住宅單位的最高金額為 25,000 美元。

這項新的報銷補助計畫將由人力資源管理局和房屋保護發展局聯合管理。

其次，這些規章提案修改了 CityFHEPS 憑證的資格要求。2023 年 6 月 16 日，市長 Eric Adams 簽署了一項緊急規定，修訂了《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的內容，取消 CityFHEPS 計畫中對尋求導購信的家庭獲得合格收容所住宿的資格要求，並且針對尋求導購信家庭的工作時間要求制定每週 10 小時的標準。針對 CityFHEPS 計畫的修訂旨在為更多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憑證，同時釋出紐約市收容所系統內急需的容納量。紐約市目前提議透過這項規定修正案永久實現這些變動。具體而言，CityFHEPS 規定修訂內容如下：

- 取消單身成人和家庭居住時間為 90 天的規定。
- 將家庭為符合 CityFHEPS 資格所需的工作時間從每週 14 小時減少到 10 小時，並對單身成年人實施每週 10 小時的工作要求。這項改變將使得收容所中的族群變得一致。
- 對於從收容所搬入永久住房的家庭，規定該家庭在上一年度的任何期間都不得居住在他們要搬入的住所中。

與 CityFHEPS 計畫的資格標準相關，同時是 HRA 在緊急情況下採納的規定將給予額外六十天的有效期，以便有機會針對該提議規章進行通知與表達意見，然後採納最終規定。

《紐約市憲章》第 603 節、第 1043 節與第 1802 節授權 HRA 和 HPD 頒布這些規定，《紐約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56、61、62、77 和 131-a 節授權 HRA 頒布這些規定。

新增內容用底線表示。

刪除的內容用[括號]表示。

第 1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1 節第 a 小節經過修訂，如下所示：

(f) 「CityFHEPS」或「CityFHEPS 計畫」，當在本章的第 A 分章中使用時，係指在第 A 分章中描述的計畫，除非另外指定。當在本章的第 B 分章中使用時，「CityFHEPS」或「CityFHEPS 計畫」係指在第 B 分章中描述的計畫，除非另外指定。當在本章的第 C 分章中使用時，「CityFHEPS」或「CityFHEPS 計畫」係指在第 C 分章中描述的計畫，除非另外指定。

第 2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的第 10-01 節有所修訂，新增按字母順序插入的五個新定義，內容如下：

「City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機構」係指紐約市社會服務部 (DSS) 和 HPD。

「HPD」係指紐約市房屋保護發展局。

「第 C 分章單位」係指由 City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機構指定為可以根據本章第 C 分章申請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項以及第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的單位。

「第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係指根據本分章以及《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第 60 章向業主發放的報銷補助。

第 3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2 節經過修改，如下所示：

第 10-02 節 CityFHEPS 計畫管理。

HRA 應管理 CityFHEPS 計畫，並且應根據本章內容進行資格裁決。CityFHEPS 計畫將包括[兩個]三個計畫：如第 A 分章所述的租戶型租金補助計畫 [和] 第 B 分章所述的專案型租金補助計畫，以及第 C 分章所述的單位維修計畫。租戶型計畫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租金補助，以使用於其所選擇的符合計畫要求的任何單位。專案型計畫為符合資格、限定於 HRA 指定為第 B 分章單位之特定單位的家庭提供租金補助。單位維修計畫是一項先導計畫，此計畫只有在有足夠管理資金的情況下才會存在，並且允許符合本章第 C 分章以及《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第 60 章規定，限定數量的房東可獲得對閒置、租金穩定單位進行必要維修的補償，前提是這些單位需要租給持有租戶型 CityFHEPS 租金援助憑證的家庭。

第 4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 節修訂內容如下：

第 10-04 節 收容所居民和街頭無家可歸者的初步資格認定與核准。

(a) 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街頭無家可歸的家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資格獲得本分章下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導購信：

(1) 家庭的總收入不得超過 FPL 的 200%，但是如果家庭唯一成員每週工作至少 35 小時，並根據《紐約勞動法》第 652 條或《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2 篇第 146 部分賺取最低工資，則由 18 歲或 18 歲以上的唯一成員組成的家庭總收入可以超過 FPL 的 200%。

(2)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 PA，HRA 可要求家庭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 部分申請任何可用援助。

(3) 保留。

(4) 如果某個家庭可能符合獲得任何聯邦或州住房福利的資格，包括第 8 節或《紐約市規章》第 9 章第 68 節中所述的 HRA HOME TBRA 計畫，在 HRA 的要求之下，家庭可能需要申請並接受此類福利（如果有提供）。

(5) 家庭不得有資格領取 FHEPS。

(6)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如果家庭中的任何成員被認定符合 HRA 收容所資格，則家庭中不得包括導致此類認定的家庭暴力犯罪者。

(7)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1 與 352 部分，家庭必須經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資格。

(8) 家庭必須是無家可歸、居住在經確認即將關閉的 DHS 收容所，或屬於以下 A 組或 B 組：

(A) A 組：如果某個家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家庭將屬於 A 組：(1) 目前居住在 DHS 的收容所[並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b) 節規定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或是符合 HRA 收容所資格]；或 (2) 目前居住在 HRA 收容所：

(i) 家庭[(AA) 包括年齡不滿 18 歲且 (BB)]在無補貼就業或符合資格的補貼就業計畫中每週總工作時數至少為 [14]10 小時，並可證明最近 30 天自此類就業取得之收入者。然而，如果有以下情況，局長可基於善意放棄家庭總計工作至少 [14]10 小時的要求：家庭擁有經證明一致的工作記錄，如同由於可能的臨時狀況出現最近工作時數暫時減少的情況：

(ii) [家庭完全由年滿 18 歲成員組成，並且可以證明收入來自無補貼就業或合格補貼就業計畫，時間至少為 30 天；

(iii) 家庭包括領取聯邦殘疾福利或領取重複性每月 PA 津貼，且已由 HRA 判定可能符合根據文件記錄之聯邦殘障福利的成員；

(iv) (iii) 家庭包含年滿 60 歲的成員；或

(v) (iv)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5.2(b)(5) 節，家庭包含年滿 18 歲成員且對於 PA 工作活動享有豁免者。

(B) B 組：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並且滿足以下任何標準，則該家庭將屬於 B 組：

(i) 家庭包括退伍軍人；或

(ii) 家庭包括透過 CityFHEPS 合格計畫由本市機構轉介的個人，同時局長已經確定由於家庭的特殊情況，需要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以縮短家庭住宿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時間。

(b)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與限制：

(1)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如果家庭在認證前已經居住在 DHS 收容所至少 90 天（不包括最多十個日曆日的中斷），則 DHS 家庭收容所的家庭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a)(8)(A) 節將符合收容所的住宿資格。如果個人在過去 365 天中至少有 90 天的時間居住在 DHS 收容所，則基於《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a)(8)(A) 節之目的，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的個人將擁有收容所住宿資格。一旦家庭擁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c) 節內容，即使該家庭從某個類型的收容所搬遷至其他類型的收容所，也不會喪失獲得導購信的資格。同樣地，街頭無家可歸的家庭也不會因進入 HRA 或 DHS 收容所而失去獲得導購信的資格。

(2)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限制：當局長認定需要對日期做出限制以維持計畫的可行性時，在評估以下事項時，局長可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a)(8)(A) 節規定設定合格收容所住宿必須開始的日期：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在進一步審查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之後，局長可移除該限制日期。

(c) 當某個家庭符合《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a) 節規定的資格要求時，局長應向該家庭核發一封導購信。資格證明函將註明到期日，並以該等家庭持續符合《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4(a) 節規定為條件，直到獲得核准之後。

[(d)] (c) 一旦家庭收到 CityFHEPS 導購信後，家庭必須符合以下附加條件方可獲得 CityFHEPS 租賃援助的核准：

(1) 家庭必須有租約可租借已通過安全與宜居性評估的紐約市住宅（至少一年）。該家庭不得於上一年度的任何時間居住在該住所，除非局長在行使自行裁量權後允許家庭在特殊情況下如此，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單位狀況致使家庭遭到驅逐、推定驅逐或以其他方式被迫離開，同時房東已進行所有維修使得公寓符合適用法規；如果從支持性住房中驅逐，將租戶送回支持性住房單位將符合家庭的最大利益；或者身心障礙人士的出入口有無障礙設施，和/或公寓單位具有符合行動障礙人士需求的結構性無障礙設施。

(2) 如果家庭中包括年齡小於 18 歲的成員，則租約或其他租賃協議必須是公寓。

(3) 單位的租金必須與單位所在地區的其他可比單位相比較是合理的，且不得超過每月租金上限，或將依據《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15(h) 節對單位支付額外付款，不得超過規制租金。

(4) 家庭必須受到一年內不得增加租金的保護，但如果該單位受到相關允許租金浮動的政府規定的約束，則允許在年中根據此類法規授權租金增加。

(5)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 PA，家庭必須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 352 部分申請任何可用援助。

(6)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正在領取 PA 且領取 PA 的所有成員都必須遵守 PA 要求。

[(e)] (d) 在核准時，HRA 將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6 節或《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 10-07 節計算家庭的每月租金補助金額（如果適合）。除非《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09 節另

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人口組成、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變動，每月租金補助款項在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第 5 節《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新增第 C 分章加以修訂，內容如下：

第 C 分章：CityFHEPS – 租金穩定單位維修計畫

第 10-24 節第 C 分章單位。

(a) 為符合獲得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的資格，住宅單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該單位必須位於紐約市，並且根據 1969 年租金穩定法、租金穩定法案、1974 年緊急租戶保護法或任何實質上涉及相同主題的後續條例或法規具有租金穩定性；

(2) 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第 60 章申請初步資格認定書時，該單位必須處於閒置狀態，並且必須已在其 2022 年和 2023 年向紐約州房屋與社區改造部門註冊年度租金時登記為閒置；和

(3) 單位的合法租金必須在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及時登記，並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租金登記期間向房屋與社區改造部門提交，同時必須屬於或低於以下門檻值：

(A) 最多一間臥室的住宅單位 1200 美元；

(B) 兩間臥室的住宅單位 1300 美元；和

(C) 三間或更多臥室的住宅單位 1400 美元。

(b) 多戶住宅中不得超過三個單位可以指定為第 C 分章單位。

(c) 一旦單位屋主 (i) 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第 60 章的要求自 HPD 收到最終資格認定書，同時 (ii) 已遵守本章第 10-25 節 b 小節的規定，DSS 將向單位屋主發放第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

(d) 參與 CityFHEPS 計畫的申請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考慮。

(e) 第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每單位將不超過 25,000 美元。

(f) CityFHEPS 計畫試點視資金可用情況而定。

第 10-25 節 屋主義務。

(a) 將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第 60 章的要求頒發初步資格認定書和最終資格認定書。自初步資格認定書頒發之日起，屋主有六個月的時間完成申請中概述的維修工作。維修報銷僅限於經認證的合理成本時間表中列出的金額，相關期限定義請參閱《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第 60 章。

(b) 收到 HPD 的最終資格認定書後，屋主必須與持有導購信的家庭簽訂一年或兩年的租賃合約（由租戶選擇）。

第 10-26 節 CityFHEPS 第 C 分章租金援助付款金額以及第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的計算。

(a) 代表家庭的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額將根據本章第 10-06 節的 (a) 和 (b) 小節計算，並且使用以下較低者：(i) 本章第 10-05 節 (a) 小節規定的每月租金上限 或是 (ii) 紐約州住房和社區更新部門年度租金登記中所規定的適用租金。

(b) 除非本章第 10-20 節另有規定，無論家庭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第 C 分單位的實際租金是否發生改變，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項都會等到續約後才會變更。

(c) 一旦屋主遵守本章第 10-25 節的規定，該單位的屋主將獲得如下款項：

(1) HRA 將向屋主提供第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金額為 HPD 最終資格認定書中所列的金額，前提是此類住宅單位的金額不得超過 25,000 美元。

(2) HRA 將全額支付第一個月的租金加上接下來三個月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不論前述如何，HRA 都將考慮房東只接受第一個月提前支付租金的任何要求。

(d) 在完成本章第 10-06 節 (d) 小節以及本節 (c) 小節 (1) 款所述的付款之後，HRA 可自行決定在需要時提前支付額外數月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藉此達成紐約市名為「Turning the Tide on Homelessness in New York City（翻轉紐約市無家可歸者的情勢）」計畫中提出的目標。

第 10-27 節 其他第 C 分章規定。

若要出租第 C 分章單位，家庭必須符合本章第 10-04 節規定的要求，惟以下情況除外：家庭必須擁有紐約市住宅的租期為一年或兩年的租約（由租戶選擇），且該住宅已通過 City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機構根據《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第 60-02 節 c 小節第 4 款進行的安全和宜居性評估。

第 6 節《紐約市規章》第 28 篇新增第 60 章加以修訂，內容如下：

第 60 章

CityFHEPS 租金穩定單位維修計畫

第 60-01 節 範圍、建築、定義。

(a) 規定範圍。本章連同《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C 分章共同規定並管理紐約市特定住宅單位中特定建築的報銷補助計畫。

(b) 建築。本章應連同《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C 分章合併進行解釋。

(c) 定義。如本章所使用方式，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本章中未明確定義的大寫詞彙其意義已經在《紐約市法規》第 68 篇的第 10 章中闡述。

BLDS。「BLDS」係指 HPD 的建築和土地開發服務部門或任何後續單位。

房屋使用證「房屋使用證」是指由紐約市房屋局針對 A 類多住宅單位頒發的房屋使用證。

經認證的合理成本時間表。「經認證的合理成本時間表」是指由 HPD 根據需要制定與更新，為指定變更提供最高美元限額的表格。

房屋局。「房屋局」係指紐約市房屋局。

DSS。「DSS」係指紐約市社會服務部。

合格建築。「合格建築」係指經認證的合理成本時間表確定並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或之後開始的住宅單位改建。

HPD。「HPD」係指紐約市住房保護與發展部。

RCNY。「RCNY」係指《紐約市規章》。

第 60-02 節 申請程序和文件。

a. 所有申請必須獲得紐約市 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機構核准的形式和方式提交給 HPD。只有詳細完整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b. 初步資格認定書。

1. 符合 RCNY 第 68 篇第 10 章第 C 分章第 10-24 節 a 和 b 小節規定的住宅單位可能有資格獲得被指定為第 C 分章單位的初步資格認定書。此類初步資格認定書的申請必須在施工完成之前提交。

2. 此類初步資格認定書的申請必須包括申請人的宣誓聲明 (i) 描述將申請第 C 分章單位維修補助的合格建築，(ii) 估算此類合格建築的成本，(iii) 確認對象住宅單位符合 RCNY 第 68 篇第 10-24 節 a 和 b 小節規定的標準。

3. HPD 將透過一份清單通知申請人此類申請任何缺漏的部分。該申請人必須在該通知發出之日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糾正所有此類缺漏。倘若未能如此，將導致被判定不符合資格。

4. 初步資格證明申請獲得核准後，HPD 將向申請人頒發初步資格認定書，同時直接向 DSS 提供副本。

5. 在做出申請不符合資格的裁定後，HPD 將發出信函將此項決定告知申請人。獲得不等資格裁定的申請人可以針對同一住宅單位提交新的初步資格認定書申請。此類新申請將按照收到的順序加以考慮。

c. 申請最終資格認定書。

1. 施工完成後，必須提交被指定為第 C 分章單位的最終資格認定書的申請。

2. 所有最終資格認定書的申請必須包括以下文件：

(A) 申請人要求的費用和實際開支的文件，並且按時間順序妥善安排和整理；和

(B) 自初步資格認定書頒發之日起六個月內竣工證明：

(i) 相關住宅單位的居住證明；或者

(ii) 紐約市房屋局的簽名，以紐約市房屋局可能要求的官方文件作為證明，如果與合格建築相關，則需要 HPD 能夠接受；或者

(iii) 如果法律沒有要求上述任何一項，則需提供登記建築師或持證專業工程師的宣誓書，以及 HPD 可能要求的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屋主的宣誓書、工作合約、發票、取消的支票或 HPD 要求的

其他付款證明等資料的副本，以及承包商的宣誓書，確認在簽發初步資格認定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施工，同時品質符合 HPD 要求。

(C) 證明單位符合紐約市行政法規第 27-2056.4 節 a-1 小節的含鉛塗料調查要求以及該法規第 27-2056.8 節的周轉要求。

3. HPD 將透過一份清單通知申請人最終資格認定書申請中的任何缺漏的部分。申請人必須在通知之日起 20 個日曆日內糾正所有此類缺漏。倘若未能如此，將導致被判定不具資格。

4. BLDS 檢查。在 HPD 對最終資格認定書申請的審核順利完成後，BLDS 將對單位及其所在建築物進行安全和宜居性評估。HPD 將在透過檢查表通知申請人此類檢查中發現的任何缺漏，申請人必須在發出此類通知之日起 14 個日曆日內糾正所有此類缺漏並請求 BLDS 重新檢查。倘若未能如此，將導致被判定不具此類申請的資格。

5. 住宅單位通過 BLDS 檢查後，HPD 將向申請人發給最終資格認定書，同時直接向 DSS 提供副本。該認定書將列出合格建築經認證的合理成本；惟前提是此類住宅單位金額不得超過 25,000 美元。

§ 60-03 經認證的合理成本時間表。HPD 將在其網站上發布經認證的合理成本時間表，根據對 RSMean 資料庫或類似建築成本資料庫的分析，規定合格建築的報銷金額上限。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

規章標題：CityFHEPS 規則修正案（永久規則）

參考號碼：2023 RG 064

規章制訂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依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審查前開提議規章，且前開提議規章：

- (i) 係為實現授權法律條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並未與其他適用規定相抵觸；
- (iii) 在實際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具體起草，以達到提案目的；且
- (iv) 在實際可行且適當範圍內載明提案依據與目的，清楚說明規章內容及規章所提出的規定。

簽名：STEVEN GOULDEN
代理企業法律顧問

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分析

規章標題：CityFHEPS 規則修正案（永久規則）

參考號碼：HRA-35

規章制訂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依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規定分析上述提議規章，且上述規章提案：

- (i) 採用簡明用語書寫而成，充分考量分開規範的一個或多個社區；
- (ii) 在實現規章既定目的的同時，將分開規範的一個或多個社區的合規成本減至最低；且
- (iii) 不提供補救期，因為規章內容並不構成違規、違規修正或與違規相關之罰則修正。

簽名：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長事務辦公室

2023 年 8 月 13 日

日期